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電訊 香港電訊信託

(一個根據香港法律於2011年11月7日成立並由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信託)

與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23)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成員

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以其作為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經理身份）（「託管人－經理」）董事會（「託管人－經理董事會」）及香港電訊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託管人－經理董事會及本公司董事會，統稱「董事會」）欣然宣佈，吳偉倫先生（「吳先生」）獲委任為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託管人－經理董事會及本公司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的成員，以及本公司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及監管事務委員會的成員，於2026年4月1日生效。

吳先生，64歲，自2025年10月起出任本公司的附屬公司HKT Payment Limited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他在各行各業的鑒證、審核、企業重組及資本市場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吳先生曾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合夥人逾20年，期間出任多個高級領導職位，包括香港、華南及澳門區鑒證主管、中國及香港運輸及物流界別主管、中國及香港環球客戶關係合夥人計劃主管，以及香港機構集團部業務單位主管。他亦曾為眾多企業在香港及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提供意見及協助。

吳先生亦積極參與海事及物流界別事務。他自2013年起擔任香港海事博物館受託人，現亦為香港海事博物館有限公司董事局成員兼審計與風險委員會主席。他於2010年至2019年擔任香港船東會有限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

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計師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他畢業於科廷大學（Curtin University），獲頒授商學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擔任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

吳先生與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的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的股份合訂單位（「股份合訂單位」）以及本公司普通股及優先股的主要或控股持有人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吳先生於股份合訂單位或本公司其他證券中並無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根據本公司致吳先生委任其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函件，吳先生的任期為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及託管人－經理與本公司於2011年11月7日訂立以構成香港電訊信託的信託契約（經修訂），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並可於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的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吳先生有權每年就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袍金港幣256,300元，此金額是參考他在本公司的職責，以及本公司薪酬政策而釐定。此外，吳先生有權每年就擔任HKT Payment Limited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袍金港幣128,150元。他亦與託管人－經理訂立委任函件，擔任託管人－經理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會享有收取任何額外酬金的權利。

吳先生已確認(a)經考慮《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的各項因素後，他為獨立人士；(b)他過去或現時於本公司、託管人－經理或其各自附屬公司的業務中並無財務或其他權益，與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亦無任何關連；及(c)概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他於委任時的獨立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載的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任何有關上述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留意。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吳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
與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
集團法律事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張學芝

香港，2026年4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託管人—經理與本公司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澤楷（*執行主席*）及許漢卿（*集團董事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彭德雅、鍾楚義、唐永博及趙興富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信剛、Sunil Varma、麥雅文、黃惠君、杜家怡及吳偉倫